# 漂的读后感2024字8篇

来源：网络 作者：烟雨蒙蒙 更新时间：2024-02-25

*通过读后感，我们可以更加深刻地领悟到人性的复杂和世界的多样，读后感也是一个表达情感的途径，我们可以分享我们对书籍的喜爱或反感，下面是小编为您分享的漂的读后感2024字8篇，感谢您的参阅。漂的读后感2024字篇1张爱玲说过，人生有三恨：一恨海...*

通过读后感，我们可以更加深刻地领悟到人性的复杂和世界的多样，读后感也是一个表达情感的途径，我们可以分享我们对书籍的喜爱或反感，下面是小编为您分享的漂的读后感2024字8篇，感谢您的参阅。

漂的读后感2024字篇1

张爱玲说过，人生有三恨：一恨海棠无香，二恨鲥鱼多刺，三恨红楼未完。

在父亲的帮助下，有幸我拜读了《红楼梦》。虽然不甚了解，但依然感到了震撼。

?红楼梦》作为四大名着之一，国人对它的熟知度很高，几乎每个人都能说出几句红楼中的词句和故事章节，甚至还有不少的学者专门去研究它，称之为红学。然而，除了那些红学专家，认真读完红楼的，又有几人?多少人又是为了附庸风雅而对红楼趋之若鹜?

最近关于《红楼梦》的消息很多，从翻拍经典到刘心武续写红楼，漫天的新闻铺天盖地，我们不禁要问，红楼惹谁了?曹雪芹惨淡经营数十年的红楼，一时间变成了大众娱乐闲谈点，这样对待一个文化经典之作，是不是对它的一种践踏?

八七版《红楼梦》是大家比较认同的一个影视作品，但是对于如今翻拍的红楼，却充满非议。对于贾宝玉这个人物外形，红楼中是如此描写面如中秋之月。何为中秋之月?洁白而圆润，老版中饰演宝玉的欧阳奋强还是很符合的。但在翻拍版中，贾宝玉的饰演者有着一张帅气的瓜子脸，虽然很符合现代人的审美，但是对原着的忠实度却是大大降低了。

除了《红楼梦》被翻拍，还有各种文学名着被拿出来不断地翻拍，但是效果甚微。为什么那些导演们都乐此不疲的来翻拍各种经典?因为经典不愁收视率，因为经典不用再去大力宣传，因为经典是经典。导演们摆着一副我是经典我怕谁的面孔，将我们心中圣神的各种文学经典改来改去，我们不禁再问一次，经典惹谁了?

对于这种对经典的不负责状态，我们应该竭力制止。中国文化源远流长，在今天这种文化爆炸，信息多元化的时代，经典的生存到了一种尴尬的状态。厚厚的经典着作，晦涩的语言，让现代人失去了兴趣。而那些由经典改编的电视剧却深受大众欢迎。这似乎还给经典带来一丝希望。但，这始终不能代替那些散发着墨香的古典书籍带来的震撼。

对于这种文化的丧失，我们应该觉得可悲。不过，好在现在社上引起了国学热，无论是公务员还是幼儿园，都在进行国学教育。被国人遗忘的《三字经》《弟子规》又进入了校园。希望这不是仅仅做个样子而已。

对于《红楼梦》来说，还有一个其他名着不能比拟的地方，就是它是半壁江山。

对于各种专家学者来说，她贵就贵在她是残的。于是乎，各种猜想，各种结论，各种版本，各种续集接踵而来。这个说香菱与宝玉在一起才是正解;那个说宝钗才是神瑛侍者。一本红楼，竟然让后人绞尽脑汁，我想说，曹公，真有你的!

对于红楼的研究，层出不穷。红楼之中处处都是伏笔，没有一个人物是闲人，没有一句话是废话。也许，也只有曹公在世，才可说清这红楼中的种种事情。

?红楼梦》的魅力是任何着作都无法比拟的。许多伟大的人都对红楼有着不一般的情愫。伟大领袖毛泽东就曾说过，他读红楼不是当故事读，而是当作历史读。并且说，没有读过五遍红楼，没必要发表评论。可见，毛主席对红楼的喜爱。鲁迅也在《中国小说略史》中提到全书所写，虽不外悲喜之情，聚散之迹，而人物事故，则摆脱旧套，与在先之人情小说甚不同。……盖叙述皆存真，闻见悉所亲历，正因写实，转成新鲜……《红楼梦》堪称清小说的巅峰之作。

看完红楼的人都会不禁感叹道曹雪芹的博学。首先，在红楼中，除了描景叙事，其中还有大量的墨笔来描写贾府中的奢华生活。建筑、现代企业管理、服装、饮食、医药、美容美发甚至于兵法等等，在红楼中都有细致的描写。同时这也证实了曹雪芹对贾府的生活描写乃是自身生活的体现，只有亲身经历，才会有如此真实的写作。试想一个普通百姓，怎能幻想出如此奢华的家族，则能写出如此真实细腻的文章?

第二，文章中对人物的刻画十分到位，每个人都有各自的性格。王熙凤的泼辣，宝钗的风情，黛玉的忧郁，活灵活现的出现在人们眼前，鲜活生动。

第三，处处设伏。红楼中没有一句是废话，仔细回想，每句话都是隐藏着的伏笔。一环套着一环，彼此相连，使得文章中的人物链接起来，构成一个紧密的关系网。

第四，书中的诗词歌赋堪称一绝。在红楼中，宝玉他们的乐趣便是吟诗作对。当然，不同的人有着不同的风格。曹雪芹给不同个人配上了属于自己风格的诗作，使得人物更加生动。同时，也要感叹曹公的才华不可小觑。

第五，书中的各类人际关系的描写，入木三分，虽不能被奉为处世哲学，经营人生的经典，但也能给人以启迪。

第六，书中对大场景的把握能力让人难以忘怀，无论是元春回府亦或是贾家的落败，都让人久久不能忘怀。

……。

也许是受中国文化的影响，崇尚圆满美好。从古至今不少人热衷于红楼的续写。最着名的就是高鹗的续写了。但是，后人对他的续褒贬不一。因为他是和书商程伟元合作的，所谓无商不奸，为了顺应当时社会市场，高氏的续写也会增加一些个人色彩。

除了前人的续写，现代的许多作家也是对红楼的续写充满热情。比如现在最热门的《刘心武续写红楼》，好不好的我还没有评论的资历。但就这个现象而言，大家很不高兴红楼的残缺，千方百计的要完善它，但又没有一人能够写出让所有人信服的结尾，所谓众口难调啊。

残缺就不好吗?断臂维纳斯，同样是不完整的，你能说她不美吗?假如给她接上胳膊，让她拿个苹果，这样的完整美吗?因此，红楼的残缺虽为一件憾事，但是一味的追求她的完美也是不可取的。

以上种种，不能俱全，后人热衷于红楼，创造了红楼热潮，钻研红楼，很多人成为这方面的专家，但我始终认为，红楼梦是不朽的着作，里面的内容包罗万象，究其原因，是因为一切皆来源于生活，并高于生活，书中描写的一切都是作者的亲身经历，切之体肤。

?红楼梦》只是一个代表，像红楼一样的经典名着在中国有许多，但是人们逐渐的把他们遗忘在历史之中了。中国最为一个文化大亨，应将自己的财产保护好，而不是恣意的挥霍他它。

如今，在外来文化的入侵下，如何让本土文化不被动摇是值得考虑的问题。当现在的年轻人在过圣诞节情人节时，中国的端午节七夕却逐渐让人遗忘。面对这种局势，我们应该大力弘扬中国文化，首先就是从我们青少年抓起。梁启超说过少年智则国智，少年富则国富，少年强则国强，少年独立则国独立，少年自由则国自由，少年进步则国进步，少年胜于欧洲，则国胜于欧洲，少年雄于地球，则国雄于地球。只有从少年抓起。中国文化才能立于世界之巅。

漂的读后感2024字篇2

狼吞虎咽的读完了钱锺书先生的《围城》，从前只知道最为大家所记起的是钱锺书先生写到的，“婚姻就像是围城，外面的人想进来，里面的人想出去。”当我真正拿到书的时候，看到钱锺书先生做的序，先生实诚而且是秀恩爱高手，里面提到了对杨绛女士的感谢，提到或许要说要将书献给谁谁谁，但实际上说作品还是自己的，很为钱老先生的实诚感动。

而看到正文的时候，更是令我惊奇，钱老的文字不禁描写力极强，要是拿到高中那会儿，必然也是必须背诵全文的部分，要么就是模范散文的节选，现在就带大家一起感受一下。

开篇即是：

“红海早过了，船在印度洋面上开驶着，但是太阳依然不饶人地迟落早起，侵占去大部分的夜。夜仿佛纸浸了油，变成半透明体；它给太阳拥抱住了，分不出身来，也许是给太阳陶醉了，所以夕照晚霞隐褪后的夜色也带着酡红。到红消醉醒，船舱里的睡人也一身腻汗地醒来，洗了澡赶到甲板上吹海风，又是一天开始。”

我默默惊叹，恨不得摘抄下来，贴在便签纸上时时刻刻都能够温习。继续往下看，我才发现，如果真的如我所想，那钱老先生的整本《围城》大概我都要摘抄一遍。

下面这一段是我在读到时候，情不自禁的想要停下来，将这段文字打在我的手机便签里。

“狗为着追求水里肉骨头的影子，丧失了到嘴的肉骨头，跟爱人如愿以偿结了婚，恐怕那时候肉骨头下肚，倒要对水怅惜这不可再见的影子了。”

忽然想起传说中张爱玲说，每一个男人全都有过这样的两个女人，至少两个。娶了红玫瑰，久而久之，红的变了墙上的一抹蚊子血，白的还是“床前明月光”。好似大致也是这种体验，而钱老把人说成了狗，或许，人和狗都相差无几吧。

偶尔盲目的固执，当认定某一件事，便不管任何阻拦，任何相左的意见，不管挫折，不撞南墙不回头，似乎偶尔当出现这样的自己的时候，我会问自己，这样的坚持或是固执是否值得，我是那个衔着一根骨头棒子看见井里的那个骨头棒子的自己好像更加满足，便不顾一切跳进井里的狗吗？好像固执和强迫症好像就不那么明显了，而同样的，我也在怀疑自己是否是不够坚定，好像一下子冒出了一个双子座人格。

实在抱歉，一说起大道理就刹不住，仿佛自己是一个博学多才的能人在发表着救赎人类的讲演。下面请继续欣赏。

“这雨愈下愈老成，水点贯串作丝，河面上像出了痘，无数麻瘢似的水涡，随生随灭，息息不停，到雨线更密，又仿佛光滑的水面上在长毛。”

书的最后，杨绛先生给钱锺书先生的《围城》写了附录，《记钱锺书与t;围城>》里面讲到钱锺书先生从小是一个在大人看来比较“痴”的小孩，动作慢慢悠悠，反应也不算敏捷，而看到这里时候，我发现这样的描写让平时看到的雨好像来到了面前，而且多了不好生机。或许观察本就需要如此用心，才发现在那样的动之下，还有另外一种灵动。

以下一段同样写得生机勃勃，好似天空闹哄哄的，而在这闹哄哄的环境下，五个落魄的书生任由两个车夫拉着在风雨里狂奔，很多无奈，还有几分有趣。

“天仿佛听见了这句话，半空里轰隆隆一声回答，像天宫的地板上滚着几十面铜鼓。从早晨起，空气闷塞得像障碍着呼吸，忽然这时候天不知哪里漏了个洞，天外的爽气一阵阵冲进来，半黄落的草木也自昏沉里一时清醒，普遍地微微叹息，瑟瑟颤动，大地像蒸笼揭去了盖。雨跟着来了，清凉畅快，不比上午的雨只仿佛天空郁热出来的汗。雨愈下愈大，宛如水点要抢着下地，等不及排行分列，我挤了你，你拚上我，合成整块的冷水，没头没脑浇下来。车夫们跑几步把淋湿的衣襟拖脸上的水，跑路所生的热度抵不过雨力，彼此打寒噤说，等会儿要好好喝点烧酒，又请乘客拾身子好从车座下拿衣服出来穿。坐车的缩作一团，只恨手边没衣服可添，李先生又向孙小姐借伞。这雨浓染着夜，水里带了昏黑下来，天色也陪着一刻暗似一刻。一行人众像在个机械画所用的墨水瓶里赶路。夜黑得太周密了，真是伸手不见五指！在这种夜里，鬼都得要碰鼻子拐弯，猫会自恨它嘴好胡子当不了昆虫的触须。车夫全有火柴，可是只有两辆车有灯。”

“机器是没有脾气癖性的，而这辆车倚老卖老，修炼成桀骜不驯、怪僻难测的性格，有时标劲像大官僚，有时别扭像小女郎，汽车夫那些粗人休想驾驭了解。”

很多文字在这里我也就不一一列举了，我要去抄书啦。

对于一个喜欢用隐喻手法来表达情感的我，还想要推荐给你以下一段话，从前，我们以为这是些大道理，但慢慢的经历着，我们发现别人经历的人生，我们也同样在经历，隔着时代，隔着生与死，我依旧能体会到您写作时候，给自己逗笑，也把自己感动流泪的场景。

“事实上，一个人的缺点正像猴子的尾巴，猴子蹲在地面的时候，尾巴是看不见的，直到他向树上爬，就把后部供大众瞻仰，可是这红臀长尾巴本来就有，并非地位爬高了的新标识。”

对于伴侣，对于仰慕的人，我们常常在起初想象着他所有的美好，似乎他并没有确定，而对于我们自己在与别人的相处过程中，同样有意无意的想要隐藏自己的缺点和不足，我们在吹牛的时候总是避开在我们的人生经历中让自己都耻于提起的事，或是害怕别人知道，会对自己嗤之以鼻。或许是听多了男人在一起吹牛，特喜欢说自己何时何地如何的惊天动地，而女人听了便会觉得这样的吹牛方式好像是拍照时候开的美颜和滤镜，把自己在迷茫时候的窘迫和不安全都像女人脸上雀斑和细纹一样通过美颜都化解了，留下一个让大家觉得很完美的样子。

我们很多时候必须活得精致，就好像《了不起的麦瑟尔夫人》那样，生了两个孩子，依旧保持着姣好的面容和精致的身材，等丈夫睡去才会卸妆敷面膜，第二天在丈夫醒来之前打理好头发，喷上香水，好像自己不管何时何地都是这般。而当我看到杨绛先生说到自己不善做家务，为了生火，给自己弄得满脸煤灰，我无法在现场，却因为在农村长大，能够体会到被烟熏到眼泪直掉，脸上带着煤灰的这样一个书香气息但又有着人间烟火气的人事多么的可爱。

在这里不仅推荐钱锺书先生的《围城》，同样也推荐杨绛先生的《我们仨》，虽然不一样的风格，但通过杨绛先生，更加了解了《围城》的作者钱锺书先生，虽然先生说：“如果你觉得一直鸡蛋很完美，但你却不一定要去了解下这只蛋的母鸡会是什么样子。”

于我而言，《围城》值得去深读，而作者钱锺书先生及其夫人的一生也同样值得深读，了解那一时代，写到这里，我才发现我的敬佩之情相比钱老的文字已经害羞到无法继续，只能说十分极其之敬佩了。

漂的读后感2024字篇3

通读过老子《道德经》后我感悟颇多。也改变了我对老子“道”的观念的理解。我一直认为老子思想是反对仁义智慧，反对革命，主张消极被动、无所作为、甘守懦弱、逆来顺受、保守倒退的观点。现在我知道老子所说的无为，事实，是不要逞强而为，而要以辅万物共成长以尽所能，生活中，我们不以个人得失为得失，而以宇宙万物得失为得失，这才是真正的天道，顺应天道才能求得永恒，这是无可争议！很简单的道理，我们只是这个世界一个过客，完成我们过客的任务，便是尽我们曾经是这个宇宙的一份子。

?道德经》对于我影响最深刻的莫过于老子所说的“有为与无为”和“柔”的诠释。下面我就对这两个方面说一下我的理解。 正如老子所说：“不尚贤，使民不争；不贵难得之货，使民不为盗；不见可欲，使民心不乱。是以圣人之治：虚其心，实其腹，弱其志，强其骨。常使民无知无欲，使夫智者不敢为也。为无为，则无不治。”尊贤者虚名，民众就不会攀比相争，不去特意哄抬贵重物品，民众就不会生出盗窃占有之心，不去挑拔欲望，民众之心便不会乱。因此圣人治世，便淡其心志，让其吃饱，削弱其争名夺利之志，强健其身体健康生活。让人民不要去自以为聪明，追求逐利被欲望牵着走，不自以为聪以便不会胡来，一切顺自然天道而行，如此无为无欲发展，则无所不为的发展，人类终回走向天道最完美世界。这正如我们的生活，人们若能无为无欲，怎么会生出这么多的麻烦，郁闷，争斗，吵闹，更不会有战争，这不是为无为，而无所不为么，当你的双眼不是为欲望所迷，你会自觉去追求一种心灵审问与诠释。老子第三章道出了现代人都不能体悟的道理，我们自己挣扎其中，自欺欺人，只能贻笑大方了。

如果我们没有名利之心，没有欲望之争，便也就不会有人自以为聪明。埋怨现实残酷的人，有没有想过，造成这种残酷的原因就是你内心的名利之心呢？正如现在一句流行的话所说：“人生的痛苦一半来自于生活，一半来自于攀比”。老子是总结的多好呀，虽然人的欲望生来就有，难道我们不应该为了自已的健康生活而有所控制么？其实人的思想进化了千年了，其实还没有比老子更进步的了。

又如老子所说：“上善若水。水善利万物而不争，处众人之所恶，故几于道。居善地，心善渊，与善仁，言善信，政善治，事善能，动善时。夫唯不争，故无尤。”真正至上的善就像水，水能滋养而不争高下，以处于人们都不愿处的低处，因而接近于道。住在善地，心存善念，与善结仁义，为政善于治理，处事善于运用自己所能，有所行动能合天时。因为其不争，因此便没有忧患得失。“天下有始，以为天下母。既得其母，以知其子，既知其子，复守其母，没身不殆。塞其兑，闭其门，终身不勤；开其兑，济其事，终身不救。见小曰明，守柔曰强。用其光，复归其明，无遗身殃；是为习常。”天下万物都有来处，其来处便如人母，即然明白了其母，便可以进而了解他儿子，了解了他儿子，又可以反过来怎样保护他的母亲，守住了源头自然能生生不息息永生不灭。塞住耳目口鼻诱惑，关闭喜怒哀乐的欲门，一生便能安逸不勤苦。放开耳目口鼻的痛快，打开欲望之门去追名逐利，一生不可救药。能看到人所不能看见的细微之处为“明”，懂得守住自己的弱点才能至“强”，使用“明”的领悟，走上光明大道，不给自己带来灾祸，这才是常道。

水处众人之所恶，不是不争上游，而是那里没人去，而有些事总是要有人做。老子不上进实在是一种断章取义的解读，水为什么处众人之所恶，仍因其利万物，而不与人争长短，这不是上善么，水这特性，就接近于道的本性，想来不是正是如此么，你争来争去，最后，还不是要转变成这世界的另一分子，有什么好争，人与人之间，如果都能像水一样，利万物而不争，自动寻求平衡相处，那这世界会更加和谐。

而老子对“柔”的解释：不要怕自己柔弱，而使你自己守不住这个柔弱，你守着柔弱，永远有一种生命驱动你，你就会最后达到成功。所以如果我们能够正确运用“柔”的智慧的话，这是我们成功的一大秘诀。正如我们人，年纪越来越大，身上最坚硬的是牙齿啊，最柔软的是舌头。那么一比，就比出来了，年纪越来越大，牙齿动了，然后一个一个掉了，坚强的东西完了，牙齿都掉光了，舌头还是好好的，柔弱胜刚强啊，牙齿最刚强，都掉了，柔弱胜刚强。海啸来了，狂风来了，大树刮走了，小草依然在那里。大树很刚强，刚强，吹掉了，小草依然在那里；强烈的大地震来了，摩天大楼倒塌了，小平房还在，柔弱胜刚强；水滴滴答答地不停地滴，水滴石穿；你看看，蝼蚁这么柔弱，可以把一个挡水的大堤坝蛀空；空气不动，空气最柔弱，空气的不动它的力量多大，可以把千年的铁柱锈掉；空气一流动，不得了，把大树都拔掉，最柔弱的东西，多厉害。所以老子这种慧心，这种聪明的智慧，感悟，慧眼，慧心，所以他强调，“柔”，“守柔”，“贵柔”——以柔克刚，柔中有刚，百炼成钢。一个人的成功，需要的可能不是强硬的态度，我们往往需要的是一种柔的品格。

老子的告诫会引导着我以后做事的态度与方法，也将成为我以后为人做事准则。

漂的读后感2024字篇4

暑假里，我读了一本书，名叫《红楼梦》。

在这本书中，有心狠手辣的王熙凤、博览诗书的薛宝钗，才华横溢的林黛玉，聪明灵秀的贾宝玉，智慧靓丽的晴雯等等。其中我最喜欢的就是林黛玉。她，让我深深的震撼，宝黛空前绝后的爱恋，流传千古，被世人妄加褒贬。闭上眼仿佛看见了她那柔情似水的眼神，闪烁着点点泪光，让人沉迷其中，为之动情，不能自拔。

被埋藏了的美女——薛宝钗。

春梦随云散，花飞逐水流；寄言众儿女，何必觅闲愁。

贾宝玉、林黛玉、薛宝钗、袭人等是《红楼梦》主线人物，宝、黛二人的悲剧贯穿始终。薛宝钗虽不是此爱情悲剧的当事人，但也有着相当高的地位。

对于《红楼梦》的结局，我有甚多不满，可有人对我说，“既然你不满，林黛玉最终抱憾而亡，贾宝玉出家为僧，那你觉得，什么样的结局是完美的。”的确，我对甚为不满颦儿之死，颦儿素日也是叛逆角色，终日只想一展才华，违反了古时“女儿无才便是德”之说。颦儿在文中的才华是不容置疑的，我实是钦佩，也为她那种叛逆而佩服。可她为何不能叛逆至底？贾母素日疼她，更疼宝玉，他俩二人想要结为连理枝，贾母也未必反对，她竟不去争取，偏自寻苦恼，气死了。可细细思量，她素日多疑，即使嫁于宝玉，也难免会被气死。她又不似凤姐会借酒撒泼，怎生向贾母开得了这口？她的力量是如此微薄，在贾府她毕竟不像宝钗那样得人心。宝玉，最后看破红尘，做了和尚。难道做和尚真是最好的结局吗？若是如此，世人都改为僧。我的想法太极端了。“你死了，我去做和尚。”预示着这一切，好似一切皆前定，无法改变。

我不满的是宝、黛二人最终仍是无法逃出命运的束缚。那人又对我说，“宝玉，做和尚已不是为黛玉而做。宝玉不做和尚，还能做什么？去追求功名利禄吗？”是啊，细度之，对于宝玉而言，这不失为最好的结局。他已淡薄名利，对他而言此皆身外物。追逐名利，让历史重演，看着自己的后代再来上演这“红楼梦”吗？他看似没有摆脱命运的束缚，但命运业已不能束缚住他了，他既不是为颦儿去做和尚，那就是为自己，他也不像世人为了“得道成仙”，而是了无牵挂，看尽红尘。只可惜宝钗为人圆滑，讨人喜欢，她最终最终独守空房，也不免令人觉得有些惋惜。

宝钗也是封建礼教的牺牲品，她以林黛玉之名嫁入贾家，也深知宝、黛二人心意相通，却无力抵抗。薛母再疼她，也无能为力，贾母如此有诚意，自己又怎生婉言拒绝？何况，薛蟠之事，贾家也尽了不少力，宝钗也不想为难母亲。嫁于宝玉后，虽说黛玉已死，宝玉待她也不薄，可宝玉仍是对黛玉念念不忘。最后，她已怀身孕，宝玉仍是舍她而去，出家为僧，留她独守空房。说来，得人心又如何？最终也未得幸福。

我始终觉得宝钗是全剧中真正的强者，她从不再人前为难他人，不与人正面起冲突。她的才华绝不在颦儿之下。我很是最佩服她，她说话从不造次，不该说的话绝不多说，即使是顽话，也是极为小心，甚至是无懈可击。她的才智也是罕有的，她不似凤姐无话不说，说话好似毫不讳忌，泼辣来形容也不足为过，心狠手辣，但她的才智绝差不了凤姐许多。

就拿此二事做分析。她时而劝戒宝玉，宝玉无悔改之意，她也不勉强，一她是姨娘家的，不便多说；二袭人如此劝慰，仍不见起效，多说也无效。就此打住，多说无意。再拿她与宝玉结婚之时，伺机将颦儿的死讯告诉他，也显示了她的才智。这些都是有目共睹的。

在来说说我自己的见解，我自认为对宝钗的为人，性格，想法都不够了解。我只是以一个常人的角度来思考。

宝钗处理世事甚是圆滑，几乎是人见人爱，可难免会有点虚伪感。她对何人都是如此，也不轻易像他人倾吐心声，她就好似将自己藏起一般，在我看来没有人自愿，将自己埋藏，她也许是为了建立地位，或是想得人心才这么做的。在母亲面前，她是贴心，在外人面前，她是懂事，薛姨妈脸上也有光。也许她是招人喜欢，可同时她将真正的薛宝钗埋葬。在整部书中，表面上她也许是最完美的，可我总觉得她出卖了自己的心，自己的灵魂，那还有什么完美可言？也许是家境关系是她不得不如此，家有薛蟠这酒囊饭袋，虽有薛蝌，可毕竟不是亲哥哥。她可能想忍得一时，时机成熟后，便可寻回自己，可到时到何处寻回自己？虽然她是强者，我个人认为将自己埋藏并不是件容易的事，这不是一个弱者做的来的，可最后她却不是真正的赢家。

美梦终究一场空。韶华散尽，容颜衰。独坐烛前痴痴叹，才觉泪痕爬满容。过往如云不可及，镜中双鬓已成霜。膝下遗腹已成人，房空冷清如往昔。闲来无事仰望月，无语能诉，唯有泪空流！

常听人讨论，宝钗凄惨还是黛玉凄惨？可纵观全文，细细评之，你便会觉得这个问题已不重要了。

可叹停机德，堪怜咏絮才。

玉黛林中挂，金簪雪里埋。

这些只是我个人的愚见，也许冰山一角都未触及，还搞错了方向，扭曲了曹雪芹的原本用意。

漂的读后感2024字篇5

初读围城，还是小学五年级的那个暑假。什么都不懂的小孩子在大人的书柜上乱翻，翻到一本名字看上去酷酷的、像是武侠小说的书，便拿到屋中偷偷翻读。时间过去这么久，当时便一知半解的内容已经全然忘记，甚至连主人公的名字都记不清了，但是有一句话一直铭刻于心：“生离死别好过百年重逢，因为它能使人不老；不仅鬼魂不会老，连记忆中的老友都是曾经鲜活的样子。”

的确如此啊！再读围城时，当年小小的我趴在大木桌上一边查字典一边皱着眉头硬啃的滑稽模样，和曾经的旧时光，就这样一点一点在记忆中复苏，变得鲜活了起来。

时至今日，我也没有从《围城》中提炼出什么中心思想，而我读书也不是很喜欢上纲上线。在真理尚未显现出来之前，我们都在镜子上观察和猜想。也许我们永远无法和智者大家的思想共鸣，那不如在书中读懂自己。我更喜欢和书中的惊喜与感动不经意地偶遇。也许只是一词一句，便足以打动我，点醒我，震撼我。

能够感觉到钱钟书先生真的是非常西化且开放的人了，行文风格很具有欧美作者的特点，主线剧情非常简单，但其中掺杂着大量甚至和主题毫不相关的描写记叙。而比喻句又是那么的精巧和恰到好处，不禁让人感叹这如同蝴蝶翅膀上的花纹一般浑然天成的才华。

说到主人公方鸿渐，我总是会想到另外两个“无辜的堕落者”，一个是《人间失格》中的叶藏，另一个是《德米安》中的辛克莱。只是辛克莱幸得指点迷途知返，而叶藏和方鸿渐则一步一步走向深渊。他们都不是十恶不赦之人，但却都做了令人不齿之事，而且无一例外的都还在一片迷茫中胡乱奔走挣扎。也曾想过奋进，但没有目标的努力终是在泥塘里打滚。我觉得暂时的堕落与迷茫是每个人生命中必经的过程，而且都是在由孩提到成人，开始用尚未成熟的心智面对过于纷扰喧嚣的花花世界之时。耽于耳目声色，忘记了心之所想；追逐着表面繁华，到头来只剩一身空虚。至于最后是堕落还是回归，则完全看你是否能够认清自己的心，看清脚下的路，或者是否有人拉一把。有时只因一时之念，人生便去之千里，着实令人叹惋！

很多人迷惑为什么苏小姐会爱上方鸿渐，明明要比他优秀很多，身边还有苦苦追求的赵辛楣，却偏偏为这样一个男人倾心。记得以前听说过一种名为“情境爱情”的心理效应，在一个特殊的条件下，因为某些原因，一个人的优点会被无限放大，以至于可以掩盖他所有的缺点。而朝夕相处的人，彼此过分熟悉，则很可能对对方的优点习以为常，甚至会因为一个小毛病而完全否定对方。在轮船这样一个封闭的环境里，苏小姐只因“他不打牌”而对实则和打牌者一样堕落的方鸿渐青睐有加；在永不沉没的泰坦尼克号上，贵族小姐rose爱上了在当时的时代背景和社会阶层下也许一辈子不可能相遇的穷小子jack。至于爱情究竟是什么，我也不知道。也许是细水长流的日久生情，也许是某个瞬间的一见倾心，但它和婚姻，终究是两码事。人的一生中会有许多次的心动，但也总要受到道德与责任的约束，不然则与动物无异。

最后来说说《围城》本身吧，许多人会说，为什么我觉得围城仿佛在写我自己。它穿越数十年的时光，为何依然能够准确地描述着当今每个人生活中的困境与挣扎。我认为这与群体心理有关，当一段话描述了一个群体绝大部分人共有的特征时，那么群体中的每个人都会觉得在说自己。钱钟书先生对人世百态的洞察，让他创造了一个再平凡不过的人，这个再平凡不过的人犯了每个人都有可能犯的所有错误。而我们，或许没那么堕落，抑或不够伟大，没有办法在有限的生命中将那些错误都犯一遍。这些错误、迷惘与挣扎聚合起来，是著作；分散开来，则是每个人的人生。

社会有社会的围城，每个人生活的不同阶段也有着不同的围城。每个人的围城聚合起来形成了社会的围城，社会的围城反过来，也会影响每个人的围城。从一个围城中挣脱，却跳入另一个围城，似乎是徒劳的；我们应该学会珍惜当下，但因害怕白费力而安于现状的生活，也是沉寂而无望的。在不断冲破的过程中自然难免头破血流或徒劳无功，可是谁知道会不会就这样看到天空了呢？

有人会问这样的问题：“你能理解作者的思想吗？”这个问题我其实羞于回答。因为长久以来都是作者在理解我，他们的文字包裹着我的灵魂微茫的火焰，燃烧成纷纷无数纯白的蝴蝶。而我由此，看到了更高远的彼方。

漂的读后感2024字篇6

终于看完了那个平凡世界里的形形色色，心情异常的激动。有遗憾：本以为少平最终会发达，可他最终却只能成为一个普通的煤炭工人。但最终才恍然，平凡的世界当然会有平凡的故事，平凡的结局，一切并不是由他决定，作为平凡的人，有时我们为真无法改变有些东西，即使你很努力，因为这便是生活。

家，便是人无论处在任何地位，身在何方，还是时针停在任何的地方，什么时间；我们都会留恋与思念的地方，因为有我们永远需要报答与回味的亲人，这里有我们永远无法割舍与放弃的爱，无论你是富裕还是贫穷，无论你是健康还是疾病，家永远都不会抛弃你。

我为孙家在困境中一家人的互帮互助，互相理解，互相支持而感动。是的，所有的一切都是源于亲人之间那份血融于水的爱。

文化大革 命期间，劳动人民处于水深火热之中，每天只是为了填饱肚子而纠结，那些生活不仅是我想到我的父亲母亲，他们是那个时代贫苦人民的代表。我现常在想，如果父亲在恢复高考之前，没有担任村里的闲职务，没有在家为了工分而常年不能劳动，那么凭他优秀的成绩是一定可以考上大学，那么现在他就不会因为生活如此辛苦的和母亲拼搏。

在我的眼里，没有任何一个父母亲可以那样，永远不顾自己的身体，只为我们姊妹三人的学费去看别人的眼色，去流 血流泪，永远比别人干的多，比别人干的干的时间长，只是想多赚点。没有尊严，不顾形象。可无论如何，请相信你们的父亲母亲无论富裕贫穷，为了这个家，他们辛苦了一生，从身体强健的青年变成现在的白发苍苍。

对父亲母亲的爱我想自己是永远无法报答，只想努力学习，只想快点大学毕业，只想快点赚钱。让他们少辛苦一点，可纵是以后给他们丰厚的物资，可他们而额上的皱纹，老去的年华，虚弱的身体，谁来负责。

多给他们打电话，告诉他们天冷了注意身体；告诉他们你取得了优异的成绩，身体很好；耐心去听取他们的罗嗦，即使你不按那样做；多做一些力所能及的事情，让他们知道你已经长大，别再让他们担心。

及时行孝，别等没机会时才后悔！

无论别人是否会记得我，可有一点我会坚信，老哥永远不会抛弃我。他们会听我抱怨，安慰我；他们听到我的荣誉，会替我开心；他们给我建议，让我早点长大；在冬日里，戴着他们买的围巾，手套；穿着他们买的衣服，鞋；背着他们买的书包……只是觉得自己好幸福好幸福。

现在好想他们，好想过年。奶奶最近身体好吗？别急，照顾好自己，我马上就会回来；爸妈，注意身体，现在你们身体健康才是我们的安慰；老哥，虽然你们现在年轻，可在为未来拼搏时也要注意身体（千万谨记：别喝酒，明白？）

人类无疑是群聚的动物，如果我们没有朋友，请试想我们的生活将是多的混乱迷茫？

少平也是。金波，晓霞，师傅……我想无疑是他的朋友，他们分享彼此的幸福与痛苦；分享彼此不告与人的小秘密；分享对事物的态度与观点；分享彼此的幸福的小日子；分享彼此的经验。

痛苦时只需他们的肩膀靠一靠，无需语言；快乐时便与他们分享你的幸福，谈天说地；好久没联系他们时，一句：你死哪去了，以为你从地球上消失了。表面上是反击，可只有彼此知道那是一种无法言语的爱；习惯一上线便是：猪头，小狗，流氓，咖啡猫，豆豆等特殊的称呼给特别的你。

真正的朋友是基本不会发生矛盾，因为彼此太珍惜这份友谊，彼此太理解了解对方。记得自己在纠结痛时，星肖告诉我说：无论遇到什么事一定要告诉我们，朋友就是在……感谢。有你们是我的幸福。

永远的……

有人说：人的一生只会谈三次恋爱，第一次，你爱他，他不爱你；第二次，他爱你，你不爱他；第三次，便是与你结婚的他。是，相爱的不一定适合结婚，结婚的不一定是所爱的，生活也许总在如此悲哀。

少平最总貌似选择了大亚湾的惠英，明明和小黑子。那也许是对师傅的责任，对惠英的感恩，也许是对自己生活的认命。可是无论如何，他将最终属于大亚湾，成为煤炭工人。呵，这便是人生吧！无论是曾经花样年代，在物资上相同的郝红梅；或既是知己又是恋人的晓霞（记得那天在凌晨看到晓霞被洪水带走，少平的撕心裂肺的痛时，自己竟也泪眼朦胧，因晓霞，替少平，世界为什么如此不公平）；或是当做妹妹的魅力之性的金秀。

无论曾经的爱情是多么热烈，可最终结局又是如何。一切都已是过去，只有大亚湾，惠英，明明才是他最终的选择归宿。

一直讨厌那种把感情当做儿戏的人（真想说脏话臭骂他们，出于素质，就算了），不爱请告诉他，早痛早好，没有一段感情不流泪。可注定不会爱他，注定会给他伤口，那就请早施舍吧！

感谢珍惜曾爱过你的他（她），没有一个人的爱是廉价的，也没有一个人的爱是多余的，你难道不知道，在他为你耗费青春时，也许属于他的幸福早已从他身边悄悄溜过！

我们永远不知道下一刻是灾难还是幸福在下一个路口等我们，就像我们永远不知道看似外表完美的苹果里面是好是坏，只有自己去品尝，自己去接受未知的结果。作为平凡的我们，注定会有一个平凡的世界。可我想我们要向少平学习，学会乐观勇敢的去接受面对生活的一切不幸，认真对待任何一份工作，热情对待每一个人。如此的话，同样会取得优异的成绩，受到别人的尊敬。

无论遇到什么正如自己经常会：闭上眼睛，即使流泪，也会告诉自己，淡定，深呼吸，为了自己的身体。正如可爱的兰彻：人的心是很脆弱的，所以我们要经常哄它：一切顺利。

加油！相信一切都会好的！平凡的出身，相信会有灿烂的人生。

漂的读后感2024字篇7

我年轻时曾与我们州最漂亮的女孩约会，但最后没有成功。我听说她后来离过三次婚。如果我们当时真在一起，我都无法想象未来会怎样。所以，其实你人生中最重要的决定是跟什么人结婚！在选择伴侣上，如果你错了，将让你损失很大。而且，损失不仅仅是金钱上的。

——巴菲特《结婚才是人生最大的投资》

?围城》中最著名的一段话或许是：结婚仿佛金漆的鸟笼，笼子外面的鸟想住进去，笼内的鸟想飞出来。所以结而离，离而结，没有了局。

正好，今天我就把我对于婚姻的看法写出来。

一、爱情是结婚的必要条件吗？

钱钟书先生在文中给出了很清晰的答案：

1。许多人谈婚姻，语气仿佛是同性恋爱，不是看中女孩子本人，是羡慕她的老子或者她的哥哥。

2。现在想想结婚以前把恋爱看的那样重，真是幼稚。老实说，不管你跟谁结婚，结婚以后，你总发现你娶得不是原来的人，换了另一个。早知道这样，结婚以前那种追求，恋爱等等，全可以省掉。

3。我觉得不必让恋爱在人生里占据那么重要的地位，许多人没有恋爱，也一样生活。

以上三句话换一个更为清晰的表达就是：

1。结婚并不是全因为爱情。

2。爱情在人生中的位置并没有那么重要。

3。没有爱情也可以生活。

总结成一句话：爱情，并不是结婚的必要条件。这句话

是多么的正确，又是多么的刺耳。那么，我们为什么要结婚？

第一种原因是因为各种各样的目的结婚。最著名的恐怕就是昭君出塞，结婚的目的很简单：用一个女人的幸福换取和平。还记得《寻秦记》中找过公主的心愿：来生不要生在帝王家，做一个平凡的女子，追寻自己的爱情。女人的爱情、生命，在诸侯争霸的战国时代，只不过是任人摆布的棋子。

第二种原因是找不到爱情，就找个人结婚。在我身边，这样的事经常听说，谁和谁闪婚。因为爱情是如此难以寻觅，那就找个差不多的人结婚吧！这或许就是《非诚勿扰》那么红的原因吧！那晚，同学发来短信说：朱旋终于等到了自己的幸福。当时，我就想，只是牵手成功，果真就能一生幸福吗？

第三种原因是因为爱情而结婚。有爱情的婚姻生活很美好，但并不是所有的有情人在婚后都能像童话故事的结尾写的那样：王子和公主，从此过上了幸福的生活。比如陆游和唐婉，东坡与王弗。

我觉得还是为了爱情而结婚，才是一件幸福的事。那么什么事爱情呢？我说不清楚，恐怕谁都说不清楚。

二、关于爱情的感受

爱情从来就不是天道酬勤，爱情需要感觉。许多人都认为爱情像种地，种瓜得瓜，种豆得豆；以为自己的辛勤付出就一定会有收获，认为只要功夫下得深，铁杵磨成针；认为自己是一团火，能把冷若冰山的她融化。可是又有多少人获得这种变质的爱情，她对于你的，只是一种混杂感激，感动，内疚，不想伤害你，喜欢，你人还不错等等复杂的情，这种情没有爱。

我所想象的爱情应该是不经意相遇时的怦然心动，就想徐志摩的那句诗：最是那一低头的温柔像一朵水莲花不胜凉风的娇羞；就像宝黛初见时，宝玉的一声：咦，这个妹妹好像哪里见过。这完全是一种前世今生的宿命：前世纠缠不清，今生摆脱不掉。而这种一件钟情，我们这些人中又有谁能遇到？

还是那次看《非诚勿扰》，同学说：朱旋终于等到了自己的幸福。

我说：爱情原来要靠等？

同学又说：冰心问铁凝有男朋友没，她回答说还没有找。冰心说不是找，而是等。我想，冰心老人的意思是等待缘分。因为缺少，所以寻找；因为相信，所以等待。

突然间心里就莫名感动了，多么好的话：因为缺少，所以寻找；因为相信，所以等待。茫茫人海中，是为你、我而生。我们所要做的只是不着急，慢慢地，静静地去等待。总会有那么一天，让我们在不经意的时刻遇见我们为之苦苦等待的人。

三、我对于爱情的所有想象

我对于爱情最温柔的想象只是上下楼梯时的惊鸿一瞥。

我对于爱情最真挚的想象只是同撑一把伞，共度风雨。

我对于爱情最奢侈的想象只是和你一起去天堂。

我对于爱情最心动的想象只是初次相见，缘定今生。

我对于爱情最真实的想象只是两个人一起围着灶台转。我对于爱情最浪漫的想象只是同走一条铺满鲜花，洒满

阳光的林间小路。

我对于爱情最痛苦的想象只是离别的月台，我送你去远方。

我对于爱情最甜蜜的想象只是我的微笑对你来说像冬日的阳光。

我对于爱情的所有想象只是在慢慢时光中，不早不晚；在茫茫人海中，不偏不倚遇见你，因为正是你，实现了我对于爱情的所有想象。那时，我会对你说：人生这条路，我们一起走吧！

漂的读后感2024字篇8

或许，父母与子女之间的爱并非轰轰烈烈的情感，而是浅浅的藏在了一次又一次的目送之中。只因一味向前，而忘了回首，也忘了发现。因为工作的繁忙，父亲与我的每日并无太多交集，也正因此，我也习惯于将情感倾入那简单的目送中。还记得去年的汶川地震。本想在放学后试着去劝说其留下，却无奈回家后他早已离开。于是目送中涌起了担忧与害怕。在音讯全无的十几天中，我总是期盼而又紧张的等待那一条条不过三字的短信，为他一日的安全而庆幸。常常，只因一个新闻线索，他便于深夜远行，他不多说，我也不多问，于是情感便悄悄积聚在每次我们出门前的目送中。父亲总是繁忙着，沿着他的轨道前行，而我总是想去追上他，生怕哪天会因生疏而无法溶入他的世界。我无法向他表达这样傻傻的情感，于是便试着去与他聊天，但他却仍在不断向前，并未停歇，抑或回头看看身后我追逐的目光。我总希望他可以停下，像其他父母那样在放学后等我回家，用一杯牛奶唤我起床。但这份幻想却终是与那份沉沉的情感一同若于这目送里……

爸爸妈妈说：孩子，我怎么会怪你？

看完了龙应台的《目光》，回头看看身边的女儿，恍然如梦。从一个巴掌大的小婴儿，到一个比她母亲还高出一头来的大姑娘，时间过得可真快啊!

记得第一次看到她的时候，完全没有书上所说的那样兴奋和喜悦，更多的是惊讶和惶惑，怎么都不能相信，护士手中那个红通通的，软的像一团泥巴的小家伙就是自己的宝贝女儿。

手忙脚乱的从护士手中接过这团“软泥巴”，小心翼翼地塞进她妈妈的怀中，意想不到的事情发生了，饿得哇哇叫的她竟然不会吃奶。

一次又一次把她放进妈妈的怀里，希望她明白这里有要吃的美味，可每次她却执着的挣扎出来，哇哇大哭。一次、两次、三次，直到大家都累得满头大汗，她才用尽了力气，放弃挣扎，委屈地趴在妈妈怀里吮吸起来。

哦，老天，她终于会吃奶了。

女儿六岁的时候，一天放学，她蹦蹦跳跳的回来宣布：幼儿园下周在文化宫举办演出，让她当报幕员。看着眼前这个豁着大门牙，兴奋的一脑门汗珠的小胖子，我惊得差点从椅子上翻了下来。

上舞台报幕要面对台下上千观众的注视，那种突然被推到聚光灯下的感觉足以让许多第一次登台的成人崩溃，女儿是个性格文静的孩子，能行吗?

所有的疑虑都挡不住女儿期待的目光，于是为她写报幕词;为她讲自己都未曾有过的舞台经验和技巧;告诉她，老师选了她，她准行。看着女儿依服的频频点头，我的心里其实一点底都没有。

演出那天，女儿噘着涂了口红的嘴唇，拿着我写的报幕词走上了舞台，我紧张的连气都喘不过来，仿佛上去的不是她，而是我。实在看不下去，我悄悄退出了剧常

后来听老师说，演出还真的出了意外，女儿报幕时话筒突然没了声音，所幸有声音后，女儿镇定地再次上台把幕从头到尾重新报了一遍。

“你怎么知道把幕重报一遍?”实在忍不住我问了女儿。“老师让我再报一遍，我就报了。”说这话时女儿很轻松，仿佛在说一件很正常的事。

哦，幸好我没去看，我暗自庆幸。

女儿在二中的第一次考试，我没想到她会考得那么糟。上小学的时候，她一直是班的尖子生，是我们全家人的骄傲。

至今仍不能忘记那天她瘪着嘴拿着成绩单回家时的情景。“爸爸，这回我考了倒数第二，你不会怪我吧?说完就嗖的一声大哭起来。

“没事，下次赶起来就行了。”然而，情况比预想的要糟糕许多。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考试，女儿的成绩依然没有起色。那段时间，女儿几乎每天都要流着眼泪问我：“爸爸，我是不是不聪明。”“怎么会呢?你只是换了新环境不太适应，以后只要努力就能赶上去。”“真的吗?”“真的。”听到我这样肯定的说，女儿半信半疑地进屋学习去了。其实我心里很清楚，在这个尖子生班里，要想把成绩赶起来需要付出怎样的代价。两年又三个月的初中学习，大大小小的考试女儿考了差不多100次，也问了差不多100次，每一次假装轻松回答她，心里其实都难过的要死。女儿的学习成绩终于从倒数第二变成了倒数第五，又追到了这次期中考试的第二十八名。

“我考砸了那么多回，为什么你们不怪我。”前段时间，女儿总是问我这个问题。

孩子，我怎么会怪你呢?你是我看着一点一点成长起来的，你的每一次成功和失败，我和你都在一起，你的成功和失败，就是我的成功和失败，我又怎么会怪你呢?

孩子，我永远爱你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